

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材料发〔2023〕24号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北林实管发〔2023〕7号）》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实行目录管理，目录以国家公布、调整为准（附件1）。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拥有，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强化和落实实验室和个人的主体责任。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涉及危险化学品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室和个人。

第五条 为进一步减少安全隐患，普通化学品可参照本办法

妥善储存和使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六条 学院承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明确 1 名班子成员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指定至少 1 名教工担任安全管理员，负责学院危险化学品的日常安全管理、检查和监督工作，定期安排安全管理员参加专业知识培训、接受考核。

（二）组织制定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事故应急预案、危险化学品操作规程和危险废物安全管理制度等，督促规章制度的执行，对规章制度进行宣传、培训和考核，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安全责任体系。

（三）督促各实验室建立危险化学使用登记制度及使用台账，加强化学品流向管理。

（四）组织开展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的安全教育、法制教育和岗位技术培训工作。

（五）安全管理员或危险化学品的管理人员退休、岗位变动，或其他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相关人员发生变动时，及时安排符合规定人员上岗并监督做好危险化学品的账物清查和交接，避免危险化学品遗失、管理缺位。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工作，须严格落实学校、学院有关规章制度，建立危险化学品管理台账，严格落实申购备案、安全储存、使用管理和报废处置相关要求。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学院有

关规章制度，依规购买、安全储存、如实登记和规范报废处置。

第三章 采购管理

第九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通过学校试剂耗材管理系统进行采购，严禁实验室和个人未经批准私自采购危险化学品。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采购必须符合教学科研工作的实际需要，采购时应严格控制危险化学品的品种和用量，严禁超量购买和储存。

第十一条 采购危险化学品时要向供应商索取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英文简称 MSDS）并妥善保管，方便使用人员查看。

第四章 储存管理

第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危险特性，在储存场所设置通信、监控、报警、通风、气体检测等必要装置，并保证处于使用状态。

第十三条 实验室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化学品的储存，建立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清单及使用台账，定期进行盘点，保证账物相符。储存要求如下：

（一）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化学特性和安全特性分类存放，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应注意防火防潮，远离加热设备、电源、水槽等，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

同一储存柜存放。

（二）剧毒化学品（附件2）严格执行“双人验收、双人保管、双人发货、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专人管理并做好储存、领取、发放情况登记，登记资料至少保存1年，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

（三）易制毒化学品（附件3）应设置专用存储区或者专柜储存并有防盗措施；爆炸品（附件4）单独隔离、限量储存，使用、销毁按公安部门要求执行。下列危险化学品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并执行相关要求：

1. 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使用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附件3）

2. 易制爆化学品存量合规，设置专用存储区或专柜储存，并有防盗与防爆措施。（附件5）

3.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有专用账册，设置专用存储区或专柜储存，防盗等技防措施符合管制要求。（附件6）

（四）本条（二）、（三）款之外的危险化学品，应存放在有锁、合规的储存柜，防止丢失。

（五）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上应有符合规定的化学品标签，包装不应泄漏、生锈和损坏，封口应严密；标签脱落、模糊、腐蚀后应及时补上，如不能确认，则以危险废物处置；不可使用饮料瓶及生活用品容器盛放化学试剂和样品。

第十四条 学院实行危险化学品储存柜颜色标记管理，按照管控要求不同设置不同颜色标签，各实验室须按规定张贴信息标签，并如实展示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实验室内危险化学品存放限量要求如下：每间实验室存放的除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外的危险化学品总量不应超过 100L（kg），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应超过 50L（kg）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5L（kg）。

第十六条 每间实验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各不宜超过 1 瓶或 2 天的用量；实验室内与仪器设备配套使用的气体钢瓶，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备用气瓶、空瓶不应存放在实验室内。

第五章 运输管理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装卸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管制类危险化学品¹由库房领取至实验室的过程中，必须根据的其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如果发生泄漏，应及时上报导师、学院及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并按相关事故处置方案进行处置。普通危险化学品由送货方送至实验室的校内运输过程中，须严格遵守校园内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十八条 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所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档案，师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应熟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掌握化学品的危险特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

第十九条 学生在初次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指导教

¹ 管制类危险化学品主要范围是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燃易爆等易制爆化学品。具体以《剧毒化学品目录》、《易制毒化学品名录》、《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名称为准，目录以国家公布、调整为准。

师应安排详细的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

第二十条 应在危险化学品使用场所的显著位置张贴或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记录应有专人负责管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做好使用登记，记录使用人、日期、用量、用途等，做到账物相符。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量取用，每次使用后立即封闭药品容器口，除了目前正在使用的化学试剂，严禁随意摆放在实验台或试剂架上。实验完毕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放入储存柜，并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必须在指定实验室使用，不得私自借用，不得私自带出实验室，严禁非本实验室人员携带危险化学品进入实验室。

第二十四条 注意个人防护，实验期间必须穿戴好必需的个人防护用品，实验完毕及时洗手，生活衣物与工作衣物不应在一起存放。绝对禁止在实验室内饮食、吸烟、存放食物等行为。

第七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二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指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本实验室危险废物的分类、暂存、处置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十六条 开展实验操作的教职工、学生和其他实验人员对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暂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负责对暂存情况进行监督，要求如下：

（一）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置专用内部暂存区，存放两种及以上不相容危险废物的，应分不同区域暂存。暂存区外边

界地面应施划警示线，并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二）危险废物必须装入指定收集容器内，严禁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混装于同一容器。收集容器应配有防遗撒、防渗漏设施，严格置于实验室专用暂存区内。

（三）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分类暂存，实验室危险废物分为液态废物、固态废物两类，液态废物分为有机废液、无机废液；固态废物分为废弃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其他固态废物。

（四）危险废物收集容器必须完好无损（具有密封盖），容器上必须粘贴标签，标签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主要成分、有害成分、危险特性等。标签内容与容器内危险废物成分一致。盛装液态废物的容器收集废液量不超过容器总量的 80%。

第二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人员应定期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要求如下：

（一）暂存区内的危险废物应及时处置，经环保管家上门收集或自行送往校危险废物暂存间后，由学校联系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实验室内暂存危险废物的时间最长不宜超过 30 天。

（二）各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丢弃，不得排入地面、地下管道以及任何水源或混入生活垃圾当中，防止污染环境。

（三）放射性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门的规定进行处置。汞类、铅类及其他剧毒危险废物要单独收集、单独申报、单独及时上交学校实验室管理处，实验室不得储存剧毒类危险废物。

第二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

台账,并定期向学院报送。在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记录产生时间、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类别、危险废物代码、产生量、计量单位、容器/包装类型、容器/包装数量、实验室经办人、去向等。

第八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九条 实验室应当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制定相应的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学习应急器材、设施的使用,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十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丢失、被盗、泄露等安全事故时,事故实验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开展救援工作,抢救受害人员、控制危害扩散,并立即报告学院。

第九章 检查与惩处

第三十一条 各实验室应根据教学、科研的实际情况开展危险化学品自查工作;接受学院、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检查;切实整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

第三十二条 对于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所造成的事故,学校、学院将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构成犯罪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各实验室需将本实验室危化品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信息提交至学院备案,有变动及时更新。危化品管理人员、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信息需张贴在实验室相应位置。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地方相关法规标准和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三十五条 《材料学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办法（试行）》（材料发〔2022〕4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危险化学品目录

附件 2：剧毒化学品名录

附件 3：易制毒化学品名录

附件 4：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

附件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附件 6：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3 年 9 月 18 日

制修订记录：

1. 2022 年 10 月 10 日制定
2. 2023 年 9 月 18 日第一次修订